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6140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修正對照表-1121124版-勞務承攬參考原則-上網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勞務採購契約範本-1121124版-勞務承攬參考原則-上網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類採購契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 二、配合勞動部112年7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3108號函修正發布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之修正情形，修正旨揭契約範本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